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版)

项目名称：汝州市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煤炭仓储
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省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EL4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丁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资源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西小屯、东涧沟村洛阳升龙广场C区17栋2023室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2日

打印编号: 16765167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c86kn		
建设项目名称	汝州市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煤炭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煤炭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4P3AL8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照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照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照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EL4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亚运	20220503541000000013	BH0522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亚运	全文	BH05226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MA9G10EL4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汝州市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煤炭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亚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13，信用编号BH0522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亚运（信用编号BH05226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2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王亚运

证件号码：41082219900905601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9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汝州市合...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303417188

业务年度: 20230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王亚运	个人编号	41089990038646	证件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09-05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5-05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5-202212	0.00	0.00	17775.36	4870.36	22645.72	71	0
202301-至今	0.00	0.00	545.44	0.00	545.44	2	0
合计	0.00	0.00	18320.80	4870.36	23191.16	73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890	1986	1986	1986	1986	3600	5300	3179
2022年	2023年								
3409	340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	●	●	●	●	●		
2016													2017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02-1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汝州市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煤炭仓储物流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10482-04-01-8227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照伟	联系方式	15737961878	
建设地点	汝州市小屯镇时屯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54 分 13.740 秒, 34 度 3 分 19.91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29 其他煤炭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25—煤炭加工 2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7.1	
环保投资占比（%）	3.4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未批先建，目前建设单位已完成对储煤棚、加工车间、办公生活区、洗车平台及沉淀池的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53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	不设置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煤炭加工、仓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和鼓励类。且项目已取得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6-410482-04-01-822782（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项目规划选址及用地性质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时屯村。根据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河南省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煤炭仓储物流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回复》，本项目用地为村庄集体建设用地，本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p> <p>3、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p>3.1 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p> <p>表1-1 本项目《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特点</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料场密闭治理</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施。	所有物料入库存放，无露天堆放现象。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料库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密闭。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料库封闭，通道口有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门关闭。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皮带输送机全封闭处理，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采取袋式除尘器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仓库安装喷淋装置，对原料进行喷水抑尘。	相符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所有道路完成硬化。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配备洒水车，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清扫。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设车辆清洗装置，并在洗车平台周边设沉淀池。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p> <p>3.2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2 与《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特点</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项目。	相符
2	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水平。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工程，以钢铁、化工、建材、有色、石化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对标能效标杆值，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改造。2022 年年底前，完成 100 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能力 300 万吨标准煤。制定“十四五”节能目标考核工作方案，优化能耗双控考核方式。严格落实新、改、扩建涉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政策，优先审批煤炭替代方案完善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项目。	相符
3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省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	本项目不涉及窑炉及锅炉，且不使用燃料	相符
《河南省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	推动企业水污染治理设施改造。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完善需升级改造排污单位清单，加大技术帮扶力度，推动污染治理设施改造，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稳定达标排放。2022 年 10 月底前，开展新标准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相符
2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废	相符

	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建设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预防性设施，开展尾矿库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加强黄河流域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一废一品一库”监管。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点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强化应急演练，避免重、特大水污染事故发生。	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外排									
《河南省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支持各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自行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相符								
2	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督促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鼓励有条件的省辖市开展重点污染源防渗漏排查，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组织污染扩散。持续推进废弃井排查登记工作，根据环境敏感程度，有序推进封井回填，消除环境隐患。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的相关要求。</p> <p>3.3 与《汝州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汝政办〔2021〕72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与汝政办〔2021〕72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特点</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格环境准入	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积极参加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将其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结合我市实际，确定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强化项目审批，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原则，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相符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	相符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比照省模式，市控尘办结合扬尘污染治理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路、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发展改革、商务部门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标准》、“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察暗访工作机制。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扬尘综合治理相关规定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对接省、市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评定机制，以企业“剃度达标”为抓手，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水平整体升级	对照省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本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	相符
	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	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原则，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电力、水泥、焦化、陶瓷、砖瓦窑、铸造、耐材、化工、包装印刷行业和其他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相符
	加强应急运输响应	强化重污染天气运输环节源头管控，督促指导建材、焦化、煤炭、矿石采选、砂石骨料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重污染天气橙色以上预警期间，减少或停止货物公路运输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厂区入口安装门禁系统，仓库和车辆冲洗处安视频监控装置，并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与市环境监控中心联网。	相符
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持续实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持续做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	相符
	严格环境准入	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格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	相符
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切实减少土壤污染增量。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实施严格耕地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不得在永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	相符

保护	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土地复垦方案前，应当对拟复垦土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符合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方可批准复垦。加强未利用地（林地、草地、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管理保护，制定相关制度和标准要求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汝政办〔2021〕72号）的相关要求。</p>															
<p>4、与集中饮用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北汝河下游同时是许昌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调整后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下表。</p>															
<p>表1-4 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保护区级别</th> <th>保护区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一级保护区</td> <td>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米的区域。</td> </tr> <tr> <td>2</td> <td>二级保护区</td> <td>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td> </tr> <tr> <td>3</td> <td>准保护区</td> <td>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湍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米的区域。</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1	一级保护区	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米的区域。	2	二级保护区	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3	准保护区	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湍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米的区域。			
序号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1	一级保护区	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米的区域。													
2	二级保护区	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3	准保护区	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湍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米的区域。													
<p>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时屯村，不在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p>															
<p>（2）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文〔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p>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汝政文〔2019〕195号），汝州市乡镇级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下表。

表 1-5 汝州市乡镇级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见下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范围
1	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4、5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3、6号取水井外围140米的区域。
2	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210米的区域。
3	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160米、西265米、南380米、北80米的区域。
4	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70米的区域。
5	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36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
6	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230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7	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厂区及外围南35米、东20米的区域（1号井）；2号井外围3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270米、西190米、南250米、北410米的区域。
8	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武巡水厂厂区（1号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时屯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纸坊镇水管站厂饮用水源保护区7.5km，故而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5、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18日以平政〔2021〕10号文发布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位于汝州市小屯镇时屯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为煤炭加工、仓储项目，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可利用量较小。不占用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1年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汝州市2021年度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于2021年6月7日发布了《汝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提出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目标：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53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87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超标率控制在15%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5%，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4%以下。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第二十九条第1款“煤炭、粮食、棉花、铁矿石、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已通过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2206-410482-04-01-822782。对照《平顶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区域限制、或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管理要求。

表1-7 本项目与汝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48220003	汝州市大气重点单元	杨楼镇、庙下镇、温泉镇、小屯镇、汝南街道办事处、王寨乡、纸坊镇、洗耳河街道办事处、煤山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3.庙下三粉（粉丝、粉皮和粉条）基地产业发展规模与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收集处理能力相匹配。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要求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水泥、铸造、砖瓦窑、焦化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4.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p>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ZH41048220004	汝州市重点矿区	庙下乡、寄料镇、蟒川镇、夏店乡、陵头镇、大峪镇、米庙镇、临汝镇、小屯镇等	重点管控单元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建和在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p> <p>2.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p>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	相符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新建大中型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新建小型矿山储量规模、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不得低于相应矿山最低储量规模、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p> <p>2.新建地下开采铝土矿必须达到中型及以上规模。</p> <p>3.露天矿山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法。地下开采矿山具备充填开采条件的积极推广充填法开采。</p>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汝州煤炭资源丰富，煤种齐全，煤质优良，本项目位于小屯镇时屯村，项目所在地附近有平煤神马朝川矿、瑞平张村矿、平煤贾岭矿、郑煤复盛矿、平煤八矿、平煤十矿等，各矿区产能>100万t/a。本项目临近乌海线、S241省道、宁洛高速、小屯镇站台，交通便利，平顶山市鲁阳电厂、瑞平电厂、南阳电厂、漯河电厂等电厂对煤需求量大，在此背景下，河南省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时屯村建设“汝州市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煤炭仓储物流项目”，该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206-410482-04-01-82278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以及《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中的“煤炭加工 252”，其中“全部（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制造除外；其他煤炭加工除外）”应编制报告书，“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对入场原煤、煤矸石进行破碎、筛分、配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河南省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和征求当地环保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结合项目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汝州市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煤炭仓储物流项目</p> <p>建设单位：河南省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p>
------	--

建设地点：汝州市小屯镇时屯村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9538.1m²

总投资：2000 万元

生产规模：年加工煤 15 万吨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煤棚	建筑面积约3200m ² ，1层，全封闭钢结构，车间规格为长×宽×高：80m×40m×7m。	新建
	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约2025m ² ，1层，全封闭钢结构，在该车间进行破碎、筛分、配煤、洗选等工序。车间规格为长×宽×高：45m×45m×7m。	新建
	成品库	建筑面积约1824m ² ，1层，全封闭钢结构，车间规格为长×宽×高：48m×38m×9m。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约451m ² ，1层，砖混结构，内设办公室、宿舍、餐厅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
	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污单位抽污车抽走肥田，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车辆运输动力起尘：厂区洒水抑尘。 物料堆存、装卸起尘：建设全封闭储煤棚、加工车间、成品库，储煤棚、加工车间、成品库顶部安装水喷淋系统。 上料、破碎、筛分、配煤粉尘：上料口三面封闭，顶部安装后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出料粉尘：出料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出料口处设置水喷淋装置，有效抑尘。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0.03m ³ ）+化粪池（3m ³ ）处理后定期由抽污单位抽污车抽走肥田，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新建

沉淀池沉渣外售给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备注
1	煤	<0.5cm	10万t/a	发热量约5000卡/g，主要外售给电厂
2			3万t/a	发热量约4500卡/g，主要外售给电厂
3			2万t/a	发热量约4000卡/g，主要外售给电厂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3 工程主要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	称量	电子磅	平安150t	台	1
加工车间	上料	铲车	厦工50	台	2
	粉碎筛分配煤	破碎筛分配煤一体机	/	台	1
	物料输送	传输皮带	/	套	1

6、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原煤	万 t/a	7.5	储煤棚	粒径约为 0.5-8cm，外购于汝州市当地合法煤矿
2	煤矸石	万 t/a	7.51	储煤棚	粒径约为 4-10cm，外购于汝州市当地合法煤矿/
3	水	m ³ /a	5138.1	/	自来水管网
4	电	万 kw · h/a	7.3	/	市政电网

7、公用工程

7.1 给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9人，均在厂区食宿，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中“表49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相关规定，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120L/人计，年工作330天，生活用水量为1.08m³/d，

356.4m³/a。

(2) 喷淋抑尘用水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储煤棚、加工车间及成品库，车间顶部安装水喷淋系统进行抑尘。单个喷头服务面积为2m²，喷头流量为0.012L/min，喷头每天开启4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储煤棚、加工车间及成品库合计占地面积为7049m²，则喷淋系统用水量为3349.5m³/a（10.15m³/d）。

(3) 车辆冲洗用水

为防止车辆进出场带来的扬尘污染，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全自动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及车身冲洗。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 41/T385-2020）并结合实际情况，冲洗水用水量为0.1m³/辆·次，项目年运输进厂原煤、煤矸石合计15.01万t，单车一次运输量约为35t，则每天运输约26辆次（全年按8580辆次），经核算，车辆冲洗用水为2.6m³/d。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损耗。冲洗水损耗约为10%，则损耗量为0.26m³/d，因此车辆冲洗新鲜水补充量为0.26m³/d，85.8m³/a。

(4) 厂区洒水抑尘

为防止厂区车辆运输等无组织粉尘排放，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抑尘。本项目拟采用洒水车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 41/T385-2020）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量取2.0L/（m²·d），企业厂区道路面积约为2038m²，则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量为4.08m³/d，1346.4m³/a。

7.2 排水

本项目全封闭生产车间顶部水喷淋系统用水、厂区道路抑尘洒水等全部自然蒸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08m³/d，356.4m³/a，产污系数按照0.8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6m³/d，283.8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0.03m³）+化粪池（3m³）处理，化粪池定期由抽污单位抽污车抽走肥田，不外排。

(2) 运输车辆进出厂冲洗废水

本项目进出厂车辆需对车辆车身、车轮等进行冲洗，根据核算，车辆冲洗用水为2.6m³/d，车辆冲洗水损耗量为0.26m³/d（85.8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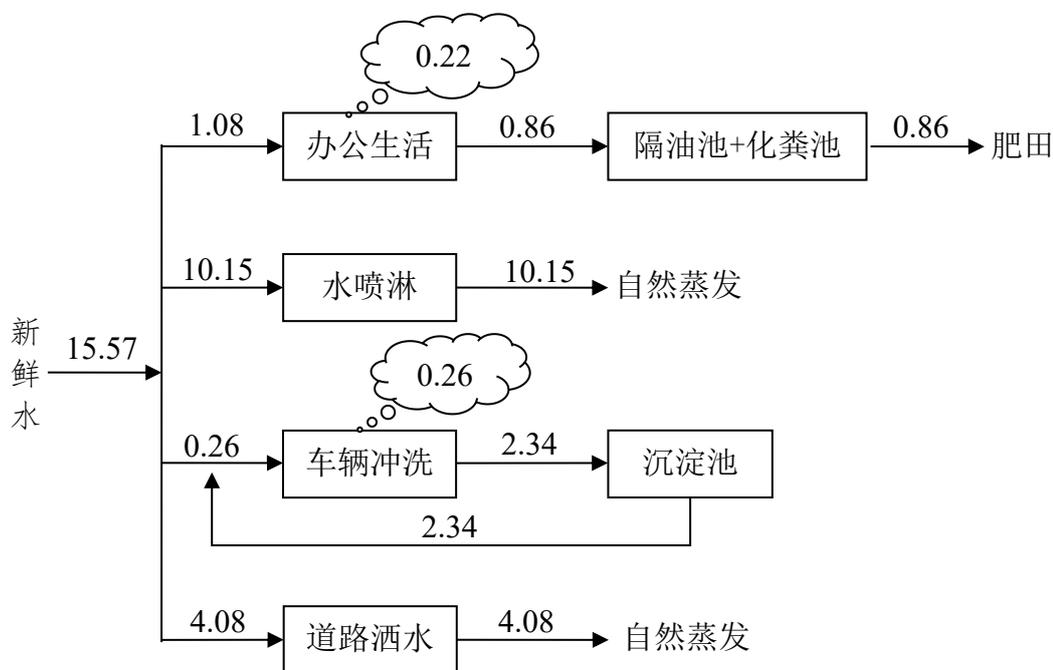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3 初期雨水

为防止厂区内散落煤粉随雨水外流，造成外环境的污染，本评价建议企业在厂区内建设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厂区地面径流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上层清水可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根据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采用湿度饱和差法计算公式，本项目雨水计算采用下列公式：

$$Q = \psi \cdot q \cdot F \cdot T$$

$$q = 883.8 (1 + 0.837 \lg P) / t^{0.57}$$

其中： ψ ——设计径流系数，取0.9；

q ——按设计降雨重现期与历时所算出的降雨强度，L/S·hm²；

F ——设计汇水面积，0.9538hm²；

P ——重现期，年，取1；

t ——降雨历时，分钟，取20min；

T——收水时间，取15min。

计算得暴雨强度 $q=160.24L/S\cdot hm^2$ ，雨水流量

$Q=0.9\times 160.24\times 0.9538\times 15\times 60=124m^3$ ，则初期雨水量为 $124m^3$ 。根据经验常数，雨水量：雨水收集池容积=1:1.3，因此，本次保守考虑设置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161.2m^3$ 。

建设单位利用现有的两个容积分别为 $130m^3$ 、 $900m^3$ 的沉淀池，位于厂区西南侧，总容积为 $1030m^3>161.2m^3$ ，雨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评价将其作为一次污染源，本项目依托厂区西南侧原有沉淀池收集厂区初期雨水，厂区进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渠引至厂区西南侧沉淀池内暂存，经沉淀后上层清水可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7.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小屯镇供电所统一供电。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项目拟定员工9人，均在厂区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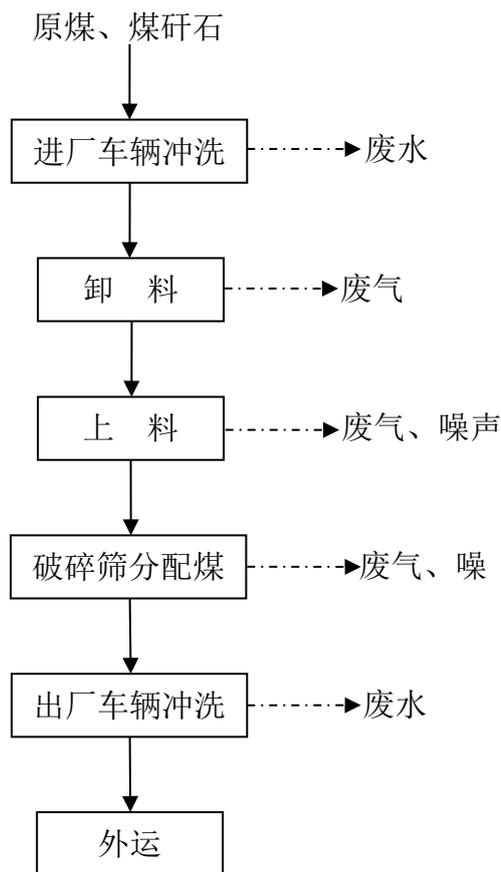
工作制度：本项目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330天。

9、项目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时屯村，本项目用地为村庄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北侧、东侧、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朝川河。项目占地面积约 $9538.1m^2$ 。项目建设全封闭储煤棚、加工车间、成品库各1座，全封闭储煤棚位于厂区北侧，加工车间紧邻并位于储煤棚的南侧，成品库紧邻并位于加工车间东侧。厂区大门口西侧设置门卫室，大门西侧为办公生活区，在紧邻大门入口处南侧设置有全自动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及地磅。

项目位于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时屯村，厂区门口南侧紧邻朝川矿区路，项目靠近乌海线、S241省道，近宁洛高速，项目周边交通便利、便于货物集输周转。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下图。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原料卸料及堆存：外购的原煤、煤矸石均来自汝州当地，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内，厂区门口南侧设置地磅，入场车辆经电子地磅称重、登记后进入全封闭储煤棚。本项目原煤及煤矸石均来自汝州市当地合法煤矿，进厂原煤及煤矸石需提供化验报告，同时本企业对接厂原料进行化验（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化验室，委托诚信化验室进行化验，该实验室主要针对煤炭加工行业的原料及成品开展化验检测，具备相应的资质，可满足本项目的化验需求。），厂区内不收储不符合煤炭产业政策的高硫煤、劣质煤等。原煤及煤矸石由自卸式汽车运输进入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在厂区工作人员的指引下自动卸车至指定地点，卸煤过程中会有煤尘产生，卸煤过程中应开启车间顶部水喷淋系统，进行喷淋抑尘。

破碎、筛分、配煤：企业产品主要外售给电厂，根据电厂对煤的热值要

求，将外购的不同热值的原煤和煤矸石配量后经铲车送至破碎筛分配煤一体机喂料口，然后经破碎筛分配煤一体机对原煤、煤矸石进行破碎、筛分、混合均匀后即得成品，经输送皮带输送至成品区暂存。该工序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等。

出场外售：成品经化验室进行化验，满足购买方要求后可装车外运。成品转载至汽车上，过磅后在厂区进出口处冲洗车身及轮胎上的煤屑，确保车身洁净后驶出厂区。

2、主要产污工序

表 2-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汇总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餐饮	油烟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颗粒物
	物料存储堆场扬尘、物料装卸	颗粒物
	上料、破碎、筛分、配煤粉尘	颗粒物
	出料	颗粒物
废水	办公生活	COD、氨氮、动植物油
	车辆冲洗	SS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A声级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灰
	车辆冲洗	沉淀池沉淀渣
	机器维修保养	废机油及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建设单位已完成对储煤棚、加工车间、办公生活区、洗车平台及沉淀池的建设。

目前存在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 厂区地面未全部硬化；
- (2) 储煤棚、加工车间、成品库未封闭；
- (3) 物料传输皮带未进行封闭处理；
- (4) 加工车间配煤、破碎、筛分工序无组织排放；
- (5) 未建设危废间。

2.整改措施

(1)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2) 建设单位对储煤库、加工车间、成品库等厂房进行全封闭处理，且厂房安装水喷淋抑尘设施，并在料场货物进出大门安装自动感应门；

(3) 建设单位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改造；

(4) 建设单位在加工车间针对配煤、破碎、筛分工序安装袋式除尘器；

(5) 建设危废间。

3.整改时限

评价要求企业于本项目投产之前整改完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汝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汝州市2021年度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监测因子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共6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汝州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55	160	96.9	达标
	CO	24h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CO、O 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 _{2.5} 、PM ₁₀ 相应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1〕37号）要求，一是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严格环境准入，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二是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提高建成区集中供暖普及率，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加快优化能源供给结构；三是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强化新生产车辆达标排放监管，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四是优化调整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深化矿山综合整治行动，开展农业污染治理，严格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强化重						

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大力推动多污染协同减排。通过以上综合措施将会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原料、成品均有一定的含水率，物料运输途中运输车辆车身加盖苫布，防止物料的洒落，有效抑尘；同时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本评价要求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02日~04日对TSP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址所在位置下风向，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特征污染物TSP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监测时间	TSP (日均值)
	厂址下风向
2023.02.02	172
2023.02.03	190
2023.02.04	185
标准 (μg/Nm ³)	30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mg/N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超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分析
厂址下风向	TSP	0.172~0.190	0.3	63.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址所在位置下风向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时屯村，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北汝河。北汝河为III类水体，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汝州市环境监测站2020年对北汝河杨寨村断面的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2020年北汝河杨寨村断面水质检测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点	项目	年均值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北汝河杨寨	pH	/	6~9	达标

村断面	高锰酸盐指数	3.2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9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	4	达标
	氨氮	0.09	1.0	达标
	总磷	0.14	0.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北汝河杨寨村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通过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时屯村，属于声环境2类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时屯村，本项目用地为村庄集体建设用地，本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农田和村庄，农作物主要以小麦、玉米为主，项目周边未发现国家1、2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现有生态环境无影响。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煤炭加工及仓储，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不涉及重金属粉尘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1、大气环境

本评价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请见下表。

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1	王庄村	112.903320°	34.059988°	村庄	487人	N	377																												
2	新馨寄宿学校	112.908373°	34.051861°	学校	1115人	SE	4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高度 (m)</th> <th colspan="3">标准</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去除效率 (%)</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td> <td>颗粒物</td> <td>15</td> <td>80</td> <td>98</td> <td>1.0</td> </tr> <tr> <td>《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td> <td>油烟</td> <td>/</td> <td>1.5 (小型)</td> <td>9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所规定的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th> <th>昼间dB (A)</th> <th>夜间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详见下表。</p>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m)	标准			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颗粒物	15	80	98	1.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	油烟	/	1.5 (小型)	90	/	标准	昼间dB (A)	夜间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m)	标准																																	
			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颗粒物	15	80	98	1.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	油烟	/	1.5 (小型)	90	/																															
标准	昼间dB (A)	夜间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8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p>3、固废</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化粪池由抽污单位抽污车抽走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废气为食堂油烟、车辆运输起尘、物料堆存及装卸粉尘、破碎、筛分、配煤等生产工序产尘，污染因子为油烟、颗粒物，无 SO₂、NO_x 排放。</p> <p>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p> <p>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建设单位已完成对储煤棚、加工车间、办公生活区、洗车平台及沉淀池的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1）对储煤库、加工车间、成品库等厂房进行全封闭处理，且厂房安装水喷淋抑尘设施，并在料场货物进出大门安装自动感应门；（2）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改造；（3）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4）建设危废间。产生的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汝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采取以下措施：</p> <p>（1）施工期间应定期洒水降尘，厂区堆放砂石料等应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防止大风造成的尘土飞扬。</p> <p>（2）施工工地必须落实“6个100%”扬尘治理措施和“两个禁止”。</p> <p>（3）工程场地内应当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等。施工单位应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50m范围内的整洁。本项目拟在施工场址出入口设置全自动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p> <p>（4）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p> <p>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现场设置1个5m³的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收集的废水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的喷洒抑尘，不向外环境排放。</p> <p>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p> <p>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1）施工单位应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配备无线通话指挥工具；</p>
---	---

(2) 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避免集中安排，运输车辆要低速、禁鸣，减轻对居民的影响；

(3) 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尽量使用成品或半成品建筑材料；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振动棒的工作噪声影响较大，仅在白天使用，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4) 施工车辆运输物料进入施工场地时应禁止鸣笛，尽量放慢车速；

(5) 合理安排施工次序、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且必须提前公告附近居民。

4、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产生的碎砖、水泥、木料等建筑垃圾，施工场地内各类固体废物应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及时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应设置临时贮存设施，定期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5、施工期振动保护措施

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在靠近居民住宅等敏感区域禁止夜间使用强振动机械。

6、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时屯村，本项目用地为村庄集体建设用地，本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餐饮	1000	油烟	0.004	3.03	0.30	0.0003	0.0004	有组织	
车辆运输	/	颗粒物	0.260	/	/	0.0098	0.026	无组织	
物料存储、装卸	/	颗粒物	369	/	/	0.3634	0.9594	无组织	
上料	10000	颗粒	1.28	48.3	0.48	0.0048	0.0128	有组	

		物	0.225	/	/	0.0223	0.059	无组织
破碎筛分配煤	10000	颗粒物	29.33	1111	11.11	0.1111	0.2933	有组织
			5.18	/	/	0.5097	1.346	无组织
出料	/	颗粒物	7.5	/	/	0.7386	1.95	无组织

表 4-2 污染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餐饮	油烟	有组织	高效油烟净化器	90	是	DA001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全自动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车洒水抑尘	90	/	/
物料存储、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顶部安装全覆盖水喷淋系统	99.74	/	/
上料、破碎、筛分、配煤	颗粒物	有组织	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顶部安装全覆盖水喷淋系统+上料口三面封闭,顶部集气+袋式除尘器	99	是	DA002
出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顶部安装全覆盖水喷淋系统+出料口安装水喷淋喷淋装置	74	/	/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食堂油烟；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物料堆存、装卸料粉尘；上料、破碎、筛分、配煤等工序粉尘等，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

(1)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主要为食物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以及烟气。本项目劳动定员9人，均在厂区就餐（三餐），厨房灶具按日运行4h，年运行330d。餐厅食用油平均消耗系数以15g/人·次计，则本项目运营期食用油消耗量为0.405kg/d，0.134t/a。厨房食品加工过程中油的挥发损失率约为3%，由此可估算项目厨房油烟量约为0.0122kg/d， 4.0×10^{-3} t/a。

评价建议企业安装一套高效油烟净化器，总风量为1000m³/h，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按90%计，则项目油烟产生浓度为3.03mg/m³，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

理，排放量为 $4.0 \times 10^{-4} \text{t/a}$ ，排放速率为 $3.0 \times 10^{-4} \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30mg/m^3 。

(2)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主要为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text{kg/km} \cdot \text{辆}$ ；

V：汽车速度， km/h ；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颗粒物量， kg/m^2

车辆在厂区内往返行驶距离约为 300m 计，行驶速度按 5km/h 计；运输车辆载重约 35t ，本项目原料运入量、产品运出量共计约 30万t/a ，每天运输约 26 辆次（全年按 8580 辆次），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处理，道路表面颗粒物量以 0.06kg/m^2 计，通过计算在道路完全干燥情况下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260t/a 。

为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厂区进出口设置1套全自动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进出厂运输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做到车厢、槽帮、车轮无泥浆、灰尘等附着物，杜绝带泥、尘出场；及时清理清运车辆冲洗积沉物；全自动高压车辆冲洗装置配套建设冲洗废水沉淀池，冲洗废水循环使用；

②厂内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保证路面不起尘；

③原料、产品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粉尘的抑尘效率能够达到 90% ，因此，项目运输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0.026t/a 。

(3) 物料堆存、装卸料粉尘

①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煤、煤矸石堆存、装卸过程中都会产生扬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入场原煤含水率为 $20\sim 40\%$ ，煤矸石含水率约为 20% 。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8580车次；
 D ——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35t/车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其中a=0.0010，b=0.0054；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取值31.1418；
 S ——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其中储煤棚3200m²，成品库1824m²。

由上式计算得，物料堆存、装卸料粉尘产生量为369t/a。

②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效率详见下表。

表 4-3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洒水	74%
2	围挡	60%
3	化学剂	88%
4	编织覆盖	86%
5	出入车辆冲洗	78%

表 4-4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敞开式	0%

2	密闭式	99%
3	半敞开式	60%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库顶安装全覆盖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Tm取99%，Cm取值74%，则堆场颗粒物0.9594t/a。

(4) 上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采用铲车运送至破碎筛分配煤一体机喂料口，上料工序因物料落差会有一定程度的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并类比同类项目，上料工序产污系数约0.01kg/t。本项目原煤、煤矸石合计15.01万t/a，设备年运行2640h，则企业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501t/a。本项目对破碎筛分配煤一体机喂料口三面进行封闭，顶部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为85%），收集废气经管道送至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10000m³/h，去除效率为99%）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则有组织产生量为产生量为1.28t/a，产生速率为0.48kg/h，产生浓度为48.3mg/m³，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128t/a，排放速率为0.0048kg/h，排放浓度为0.48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相关限值（颗粒物≤80mg/m³，设备去除效率>98%）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全覆盖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抑尘效率按74%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059t/a，0.0223kg/h。

(5) 破碎、筛分、配煤粉尘

项目外购的不同热值的原煤和煤矸石进行配量后经铲车送至破碎筛分配煤一体机喂料口，然后经破碎筛分配煤一体机对原煤、煤矸石进行破碎、筛分、混合均匀。原煤、煤矸石破碎、筛分、混合过程中由于物料的碰撞、落差等会有不同程度的粉尘产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2529 其他煤炭加工行业”，原料破碎、筛分工序产污系数为0.23kg/t_{产品}，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平均去除效率为99%。本项目运营期产品外销量为15万t/a，设备年运行2640h，则企业原料（原煤、煤矸石）破碎、筛分、配煤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34.5t/a。企业采用破碎筛分配煤一体机（设备除进料口、出料口外其余全部密闭），设备进料口处（喂料口）三面进行封闭，顶部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为85%），收集废气经管道送至袋式除尘器（风机

风量10000m³/h)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则有组织产生量为产生量为29.33t/a,产生速率为11.11kg/h,产生浓度为1111mg/m³,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2933t/a,排放速率为0.1111kg/h,排放浓度为11.11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相关限值(颗粒物≤80mg/m³,设备去除效率>98%)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全覆盖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抑尘效率按74%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1.346t/a,0.5097kg/h。

综上,DA002排放量为0.306t/a,排放速率为0.116kg/h,排放浓度为11.6mg/m³。

(6) 出料粉尘

项目原煤、煤矸石经破碎筛分配煤一体机破碎、筛分、混合均匀后,经输送皮带输送至成品区。输送过程中输送皮带全封闭,出料时因物料落差会有一定程度的粉尘产生,企业成品煤含水量约为10%,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并类比同类项目,出料工序产污系数约0.05kg/t。本项目产能为15万t/a,则出料粉尘产生量为7.5t/a。本项目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全覆盖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落料工序粉尘可得到有效抑制,全覆盖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装置抑尘效率按74%计,则落料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1.95t/a,0.7386kg/h。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4	0.4	<100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903779° 北纬 34.055177°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排放浓度<1.5mg/m ³ ,去除效率≥90%)
DA002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903741° 北纬 34.055659°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颗粒物: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1.3 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项目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4-6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油烟净化器故障（处理效率以0计）	油烟	3.03	0.003	3.0×10 ⁻⁶	1	1次/年	立即停产检修
2	DA002	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以0计）	颗粒物	1159.3	11.593	0.012	1	1次/年	立即停产检修

1.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洪洞县李德胜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年储配煤120万吨，工艺流程：卸煤—碎煤—配煤—成品）：配煤粉碎一体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其集气罩集气效率可达9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输送皮带全封闭，且设喷淋洒水装置。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本项目采用破碎筛分配煤一体机（设备除进料口、出料口外其余全部密闭），本评价建议对设备进料口处（喂料口）三面进行封闭，顶部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管道送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出料皮带进行全封闭，出料口处设置水喷淋装置，有效抑尘。对比“洪洞县李德胜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采取评价要求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后，废气收集、处理效率较好。

评价建议项目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全覆盖水喷淋系统，利用高压柱塞泵将水加压，通过高压管道将加压的水输送到微细雾森喷嘴，并高速旋转，以1~15μm

的超微雾粒子喷射到整个空间，超微雾粒子在空气中吸收粉尘，达到降尘的目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 1101-2020）“附录A-表A.1 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袋式除尘器及水喷淋抑尘均为污染治理可行技术，故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物料堆存、装卸料粉尘；上料、破碎、筛分；出料等工序粉尘等，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颗粒物。项目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顶部设置全覆盖水喷淋系统，有效抑尘；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厂区大门口设置全自动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厂区定期洒水降尘；破碎筛分配煤一体机喂料口三面封闭，顶部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管道送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出料输送皮带全封闭，出料口处设置水喷淋装置，有效抑尘。

有组织排放口DA002排放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16\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306\text{t}/\text{a}$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相关限值（颗粒物 $\leq 80\text{mg}/\text{m}^3$ ，设备去除效率 $>98\%$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量为 $4.3405\text{t}/\text{a}$ ， $1.6441\text{kg}/\text{h}$ 。

综上，本项目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有组织废气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级别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 1101-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4-7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排放源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1次/季度
有组织废气	DA002	颗粒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1次/半年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表 4-8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283.8	COD	200~350	0.0993 ^①	0	0	不外排
			氨氮	10~40	0.0114 ^①	0	0	
			动植物油	100~200	0.0284 ^①	0	0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	SS	2000	/	0	0	不外排

注：①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村镇生活污水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相关参数，COD：200~350mg/L、氨氮：10~40mg/L、动植物油100~20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动植物油产生量核算时产生浓度分别取COD：350mg/L、氨氮：40mg/L、动植物油：100mg/L。

表 4-9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污染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不外排	3	隔油池+化粪池	15% ^①	是
	氨氮	不外排			3% ^①	
	动植物油	不外排			90% ^①	
车辆冲洗废水	SS	不外排	2.6	沉淀池	>90%	是

注：①隔油池+化粪池的治理效率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水卷》、《村镇生活污水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等。

本项目运营期水喷淋系统及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运输车辆进出厂冲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356.4m³/a（1.08m³/d），污水排放系数按照0.8计算，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83.8m³/a（0.86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动植物油，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村镇生活污水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相关参数，COD：200~350mg/L、氨氮：10~40mg/L、动植物油100~20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值为：COD：350mg/L、氨氮：40mg/L、动植物油：10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3m³）处理后由抽污单位抽污车抽走肥田，不外排。

(2) 运输车辆进出厂冲洗废水

本项目进出厂车辆需对车辆车身、车轮等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抽污单位抽污车抽走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综上，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厂区无废水排放口。

2.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抽污单位抽污车抽走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1101-2020）“附录A-表A.2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沉淀属于其明确规定的可行的一级废水污染治理工艺，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抽污单位抽污车抽走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无排放废水，无废水排放口，因此，无需进行定期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房内破碎筛分配煤一体机、铲车的运行，噪声值约在80~90dB（A），评价建议采取的措施是：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设备安装在封闭车间内；
-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进行柔性联接，以减小其震动影响；
- ③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经过以上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各排放点噪声源强降噪效果明显。设备声源值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破碎筛分配煤一体机	1台	频发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8
铲车	2台	频发	80		60	8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分析

项目边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仅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3.2.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面声源预测模式。具体如下：

(1) 声级计算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2) 衰减计算

①点声源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r米处噪声预测值，dB (A)；

$L_{A(r)}$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②面声源衰减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当预测点和面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A_{dix}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_{dix} \approx 10\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接近于6dB，类似于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x}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 $b > a$ 。

3.2.2 预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并分析达标与否。

3.2.3 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厂界噪声dB(A)			
			东	西	南	北
运营期 噪声预 测	昼间	背景值	/	/	/	/
		贡献值	35.8	52.6	35.4	36.1
		预测值	/	/	/	/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由上表可知，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3.3 监测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淀渣、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9人，年运营33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kg/d，1.485t/a。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除尘器收灰

本项目除尘器收灰30.304t/a，除尘器收灰回用于生产。

② 沉淀池沉淀渣

根据工程分析，车辆冲洗过程中，每辆次煤渣残留量约15~30kg，取20kg/辆次，参考现有项目实际情况，平均每天出入厂区的车次约为26次，则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171.6t/a，沉淀池沉淀渣外售给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 废机油和废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和废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2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2个/年，单个约5kg，计0.01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和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②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0.01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为危险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非特定行业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编码	危险特性	形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	----	----	------	------	----	----------	----------------	--------	----------

									(t/a)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态	1.485	分类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485	符合
2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52-001-66	/	固态	30.304	收集于卸灰料斗内, 回用于生产	30.304	符合
3	废水处理	沉淀渣		252-001-99	/	固体	171.6	暂存于沉淀池内, 外售给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171.6	符合
4	机器维修保养	废机油和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毒性(T)、易燃性(I)	液态	0.03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03	符合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毒性(T)、传染性(In)	固态	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01	符合

4.2 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 均得到妥善处置。为了减小废弃物的储运风险, 防止固废流失污染环境, 企业还将采取以下固废管理措施: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严格固废转移过程, 避免撒漏, 及时清扫转移过程中撒漏的固废, 避免固体废物中污染物通过雨水转移至水环境, 造成二次污染;

②一般固废交由合法、合规的单位收集处理。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环评要求, 在厂区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10m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 主要包括: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进行重点防渗,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1m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托盘等设施。

②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 地面须硬

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③将危险废物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⑥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情况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⑦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

⑧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4.3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于卸料斗内，会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渣暂存于沉淀池内，定期外售给建材公司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土壤盐化、碱化、酸化等影响，结合项目位于小屯镇时屯村的实际情况，分析主要污染途径如下：

(1)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防渗措施不当导致沉淀池废水下渗，污染浅层地下水、土壤；

(2) 危废暂存间内的废机油泄漏，地面防渗不当，液态危险废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3) 污染物污染土壤，因降水导致下渗，污染物迁移到地下水。

5.2 防控措施

(1) 生产厂房地面均已硬化，本次评价要求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液态危险废物（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2) 沉淀池为地埋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且池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及《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等相关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项目设计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4-14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情况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GB 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储煤棚、加工车间、成品库、沉淀池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GB 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	简单硬化

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或危险物质泄漏、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所列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废机油。

(2) 风险源

① 泄漏污染风险源：项目收集的废机油管理不当，可能造成废机油泄漏；

②火灾风险源：项目涉及的可燃性废物有废机油，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发生泄漏或贮存仓遇明火时，可引发火灾；项目原料为原煤，产品为煤炭，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原料和产品自燃或其他明火引发的火灾。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全厂生产、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所涉及的主要化学品对照导则附录C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表4-15 风险物质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T,I	桶装	0.02	2500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计算，本项目比值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0.02/2500=0.000008<1，本项目危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时，可开展简单分析。

6.3 环境影响途径

表4-16 项目风险物质可能污染环境的影响途径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污染类型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泄漏	泄漏到暂存间外，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影响
		火灾	产生CO、SO ₂ 、NO _x 等次生/伴生污染物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储煤棚、成品库	原煤	火灾	泄漏到生产车间外，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影响
厂区火灾	消防废水	渗漏、经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大气输送等	消防废水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p>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及时收集检修后的检修废机油，收集后按规定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p> <p>②暂存的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定期对设备与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如有废机油泄漏，及时处理；</p> <p>④危废暂存间由专门人员管理，做到双人双锁；</p> <p>⑤厂区内安装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保证火灾发生时消防设施可以正常使用；</p> <p>⑥尽量减少原辅料的储存量，煤堆不要过高过大，存储时间不要过长；</p> <p>⑦煤堆应层层压实，减少与空气的接触面，以减少氧化的可能性，也可对煤堆采取必要的通风措施，以散发煤堆里的热量；</p> <p>⑧加强风险防范意识，规范作业，定期组织消防演练。</p> <p>⑨及时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 事故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前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评估，报有关部门备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预案计划。</p> <p>①应急组织体系</p> <p>成立事故应急指挥部，以应对突发事故，厂长任总指挥，副厂长任副总指挥。</p> <p>②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p> <p>a、应急救援指挥部</p> <p>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的领导下，由抢险抢修组、安全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协调组组成。</p> <p>b、指挥机构及职责</p>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各类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统一调配救援设备、人员、物资、器材、车辆。

总指挥职责：负责宣布应急状态的启动和解除，指挥调动应急组织，调配应急资源，按应急程序组织实施应急抢险。

副总指挥职责：负责应急状态下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及信息传递；保障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消防等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执行总指挥的命令。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组织编制和管理队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各单位、各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事故的接警、事故信息分析汇报工作，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

抢险抢修组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救生、探险、排险等工作。

安全警戒疏散组职责：负责布置安全警戒，保证现场井然有序；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道路畅通；加强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

医疗救护组职责：负责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组织现场抢救伤员。

后勤保障组职责：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的供应保障，并组织车辆运输。如设备零配件、工具、沙袋、铁锹、消防泡沫、水泥、防护用品等；负责应急救援的通信、交通、食宿以及善后处置等后勤保障工作。并负责各小组之间的协调以及与外部机构的联系、协调。

6.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通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调查、识别及分析，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其中废机油在厂区最大贮存量为0.02t。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措施，同时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保证在发生事故时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做好事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67.1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3.4%，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设施治理。主要环保投资概算如下：

表 4-17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拟采取的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食堂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1套	3.0
	车辆运输	进出场车辆经全自动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冲洗。	1套	4.0
		定期清扫厂区道路，购置洒水车一辆，定期对厂区洒水抑尘。	1辆	20.0
	物料堆存及装卸	全封闭储煤棚、加工车间、成品库，顶部分别安装全覆盖水喷淋系统。	3套	6.0
	上料、破碎、筛分、配煤	喂料口三面封闭，顶部集气，收集废气经管道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套	12.0
	出料	传送带全封闭，出料口处设置水喷淋装置。	1套	3.0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定期由抽污单位抽污车抽走肥田。	1套	2.0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1套	4.0
噪声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2.0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若干	0.1
	除尘器收灰	回用于生产	/	/
	沉淀池沉渣	外售给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	/
	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废暂存间（10m ² ）	1套	3.0
其他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暂存于厂区西南角原有沉淀池内，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1套	1.0
		空气微站	1套	2.0
		门禁系统	1套	4.0
		视频监控	1套	1.0
合计				6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1)	油烟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厂区道路全硬化, 出场车辆经全自动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冲洗, 定期清扫厂区道路, 购置洒水车一辆, 定期对厂区洒水抑尘。	
	物料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车间、成品库, 顶部分别安装全覆盖水喷淋系统。	
	上料、破碎、筛分、配煤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顶部安装全覆盖水喷淋系统+喂料口三面封闭, 顶部集气, 收集废气经管道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出料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顶部安装全覆盖水喷淋系统+出料输送皮带全封闭, 出料口处设置水喷淋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定期由抽污单位抽污车抽走肥田
	车辆冲洗	SS	沉淀池	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57号)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于卸灰料斗内，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水处理	沉淀渣	暂存于沉淀池内，外售给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机器维修保养	废机油和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储煤棚、加工车间、成品库、沉淀池等区域一般防渗、办公生活区简单防渗)，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在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的运营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尽量减少原料的储存量，煤堆不要过高过大，存储时间不要过长；</p> <p>②煤堆应层层压实，减少与空气的接触面，以减少氧化的可能性，也可对煤堆采取必要的通风措施，以散发煤堆里的热量；</p> <p>③应保持煤堆的湿度，做好储煤场所的排水工作和防雨工作；</p> <p>④如果煤堆着火，一般不能用水扑救，因为水浸透不深时可产生水煤气，会加速燃烧，一般应将燃烧的煤挖出。用水浇灭；</p> <p>⑤危险废物设置有独立的危废暂存间由专门人员管理；</p> <p>⑥危废间地面硬化，内设围堰，并作防渗处理，防止废液渗入土壤和流入雨水管道；</p> <p>⑦危废暂存间外加贴警示标识。进出库房要由专门人员进行记录，记录存档备查。转运要符合环保规定，有转运单，转运单存档备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已设置专职环保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p> <p>(1) 管理机构设置</p> <p>环境管理工作应实行法人负责制，本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企业配置1名专职管理人员。</p> <p>(2) 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p> <p>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p>			

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做到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

③组织并抓好本项目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负责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2、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25”中的“煤炭加工 252”中“其他煤炭加工 2529”，故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 1101-2020），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

3、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相关要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验收办法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p>4、标识标牌</p> <p>废气、废水排放口预留监测采样孔，设置废气采样平台、规范排污口及其管理、设置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牌。</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和汝州市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拟建地区具备建设的环境条件，选址可行。施工期和运营期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可控制在环境要求范围以内。在合理采纳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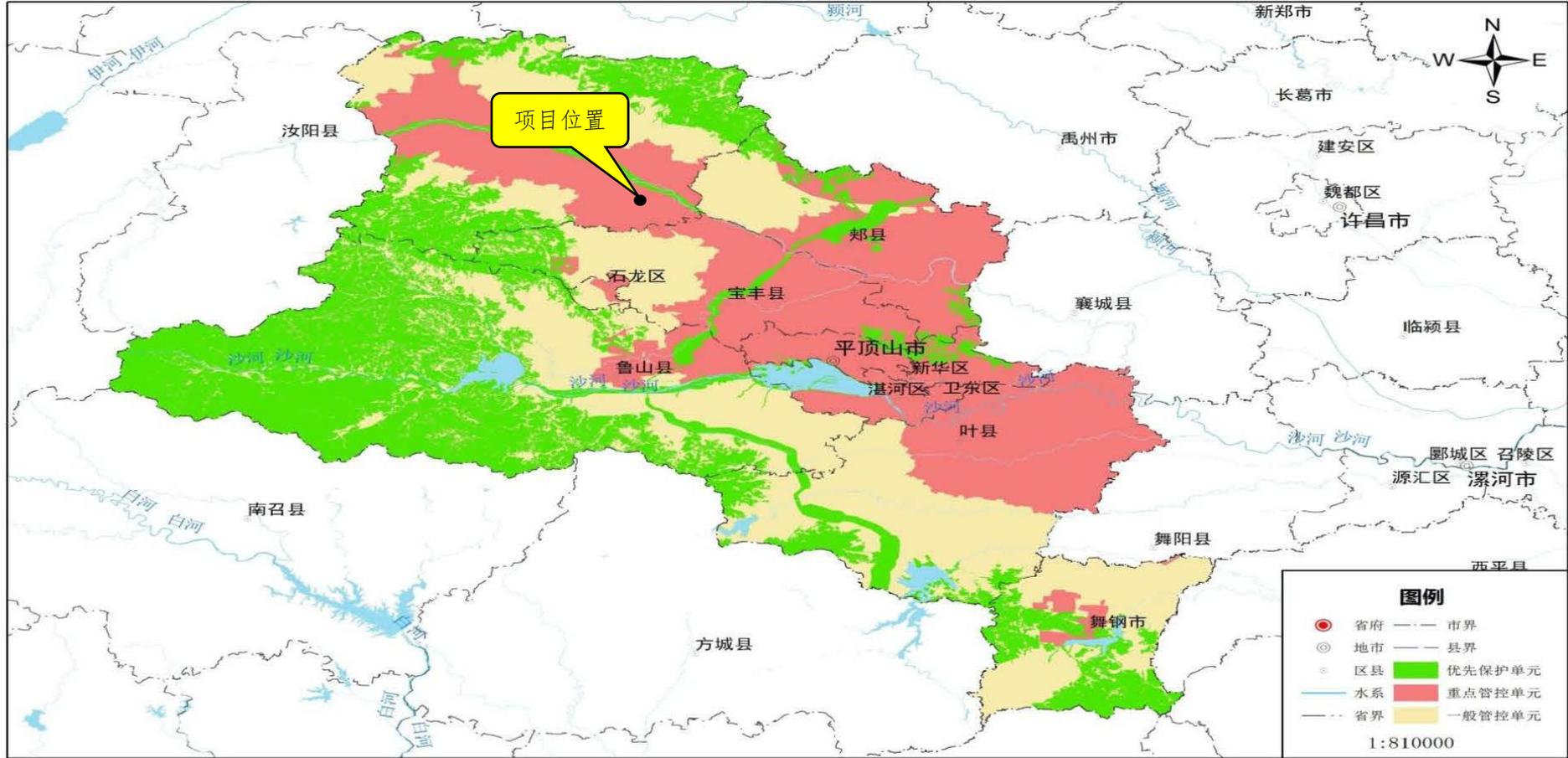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4.6465	/	4.6465	+4.6465
	油烟	/	/	/	0.0004	/	0.0004	+0.0004
废水	COD	/	/	/	0	/	/	0
	氨氮	/	/	/	0	/	/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485	/	/	+1.485
	除尘器收集 粉尘	/	/	/	30.304	/	/	+30.304
	沉淀渣	/	/	/	171.6	/	/	+171.6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 油桶	/	/	/	0.03	/	/	+0.03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	/	/	0.01	/	/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与平顶山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局图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四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图



附图五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六 监测点位示意图



储煤场



进料口



传输皮带



成品堆场

附图七 现场照片

附件一 委托书

委 托 书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司承担我司“汝州市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煤炭仓储物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

请贵司接收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定和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省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6-410482-04-01-822782

项目名称：汝州市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煤炭仓储物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省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482MA44P3AL84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汝州市小屯镇时屯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总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主要建设现代化钢结构厂房3处；主要设备：铲车、电子磅、筛分机、破碎机及配套环保设备。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小屯镇人民政府文件

小屯政文〔2022〕42号

签发人：王军涛

小屯镇人民政府 关于河南省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煤炭仓储物流 项目用地预审的咨询函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位于我辖区朝川街的河南省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煤炭仓储物流项目是我镇重大（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已获市发改委备案，备案号为 2206-410482-04-01-822782。该项目位于小屯镇朝川街东段路北，占地面积 9538.1 平方米，折合 14.3 亩，主要经营煤炭仓储物流。

因该项目需办理环评手续，现就该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向贵局进行咨询。

望复函。

附：1、项目拟选址土地勘测定界资料

2、企业法人证明和项目立项（或备案）相关资料



小屯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河南省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煤炭仓储
物流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回复

小屯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河南省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煤炭仓储物流项目用地预审的咨询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项目土地勘测的定界资料与2022年4月15日启用“三调”数据进行核对，该项目使用时屯村集体建设用地14.31亩。

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下放审批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5号）第七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或使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可不进行用地预审”。

因该项目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用地预审。该回复不代表合法的用地手续，仅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2022年8月22日



汝州市小屯镇时屯村委会稿纸

占地协议

甲方：时屯村委会

乙方：汝州市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市场经济，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经协商，甲方愿将本村南原朝川街老集贸市场一宗面积为14.32亩的土地以每亩1000元的价格租赁给乙方使用，租期20年，自2010年1月1日至2030年1月1日止，租赁到期如甲方继续向外出租，乙方应享有优先权，如到期乙方不占用，乙方负责恢复地貌，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时屯村委会

乙方：汝州市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日

第 页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4P3AL84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省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照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水泥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3日至2037年12月12日
 住所 汝州市朝川街东段农商银行隔壁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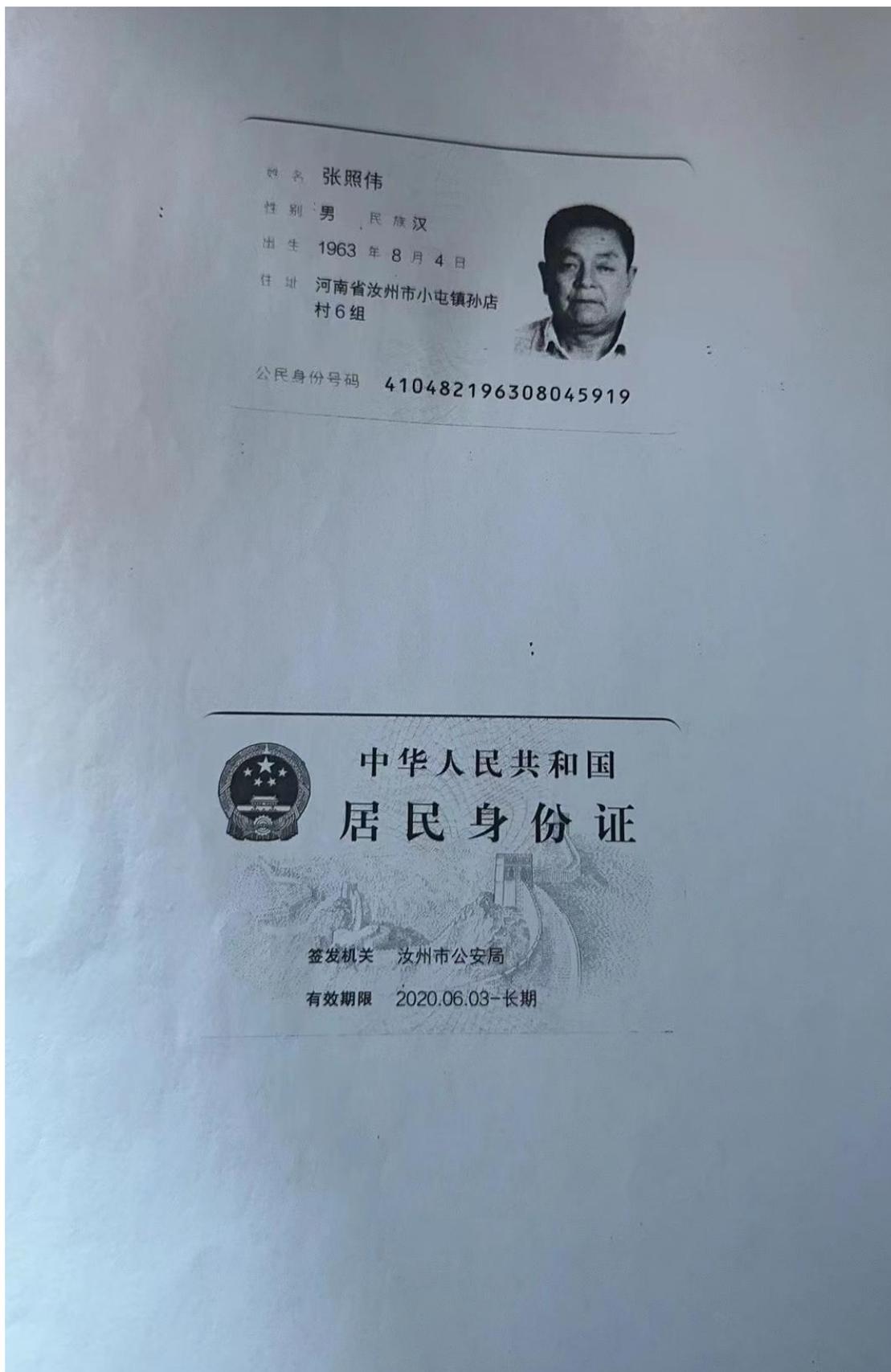
2022年05月3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 企业法人身份证



附件七 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302174



181612050232
有效期2024年5月21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煤炭仓储物流项目
委托单位: 汝州市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2月07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 S243 省道 6 号

电话: 0379-69286969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302174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232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S243省道6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21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汝州市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02日~04日对该公司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址处	环境空气	TSP	连续检测3天,每天1次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厂址处
2023.02.02	TSP	日均值	172
2023.02.03	TSP	日均值	190
2023.02.04	TSP	日均值	185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TSP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7 $\mu\text{g}/\text{m}^3$

编制人: 李赛文

审核人: 丁杏梅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报告结束

